



6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；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；他名称为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。7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。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，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，从今直到永远。

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。

(赛9：6-7)

# 回顧

- 羅馬書第一、二章

猶太人、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

- 羅馬書第三章

神並沒有不公義，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，叫人知罪

- 神的救贖進程（祂的救恩一步步解開）

揀選人以信心回應祂 → 賜下律法顯明祂的公義與人的罪惡 → 『但如今』

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

（羅3：21）

『但如今』——救恩历史的转折

这是神的恩典，祂的介入，為要拯救祂的百姓，實現祂的應許。

#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

摩西曾说：『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们所说的，你们都要听从。凡不听从那先知的，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。』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，凡说预言的，也都说到这些日子。你们是先知的子孙，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，就是对亚伯拉罕说：『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。』神既兴起他的仆人，就先差他到你们这里来，赐福给你们，叫你们各人回转，离开罪恶。」

『彼得在所罗门廊下的讲论』（徒3：22-26）

# 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

但如今，**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**  
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

(羅3：21)

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见证神的公义，照着神的  
所是对人有所要求，不是要人靠律法稱義。

# 羅馬書3：21～4：25

## 一、上帝如何拯救罪人（羅3：21-26）

凭着信；靠恩典；在基督里

## 二、称义靠恩典单凭信（羅3：27-31）

“信”不容许人自夸；“信”包括所有人；“信”坚固了律法

## 三、旧约中因信称义的实例（羅4：1-25）

凭信心不靠行为；信心不靠外在的记号；信神和祂所应许的必能做成；信心的根基是耶稣基督

# 第一部分

一、上帝如何拯救罪人（羅3：21-26）

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

（羅3：22～23）

# 義

# 神的義憑信賜下

- 『信』是神的恩賜，『信』就是領受神所賜的。
- 『信』是我們得救的唯一途徑。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需要救贖，而人唯有藉着信耶穌基督才能得救！並沒有分別！



# 神的義是祂主動的恩典

沒有人會主動尋求神。是神主動來尋找祂所揀選的人，讓聖靈引導我們回轉尋找祂。

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

(路19：10)

正如圣经上说：『没有义人，一个也没有，没有人明白，没有人寻求上帝。』

(羅3：10～11当代译本)

# 神的義是祂主動的恩典

神卻大有恩典和憐憫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榮耀；

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(羅3：23~24)

# 神的義是祂主動的恩典

## 神卻大有恩典和憐憫

- 神按真理來審判，神是公義的神，神要審判罪過。
- 神想辦法救贖罪人。
- 神的恩典借着耶穌基督的救贖臨到人，人可以靠着耶穌白白的稱義。

# 神的義是在基督里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穌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(羅3：25～26)

- 稱義不是特赦，或不正視錯誤，拒絕以公義來衡量罪行
- 稱義是——恩慈地伸張正義的行動

# 神的義是在基督里

➤ 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神的審判、神的忿怒，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是上帝自己藉著基督付上了所需的代價，讓我們白白的稱義

『義』是上帝無條件賜予其子民的，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憑信領受『義』。這恩典是信徒白白得到的，但對上帝而言，祂付上極大的代價--祂兒子的性命。

請參考閱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——【受苦的仆人】

## 第二部分

### 二、稱義靠恩典單憑信（羅3：27-31）

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（羅3：28）

- 1、「信」不容許人自夸（羅3：27-28）
- 2、「信」包括所有人（羅3：29-30）
- 3、「信」堅固了律法（羅3：31）

# 「信」不容许人自夸

既然如此，我们哪里能夸口呢？当然没有可夸的。靠什么方法让人不能夸口呢？靠遵行律法吗？不是！是靠信主的方法。因为我们坚信人被称为义人是借着信，不是靠遵行律法。

（羅3：27-28当代译本）

『信』是上帝的恩赐，『信』就是领受上帝所赐的。只有藉着相信基督才能领受神的义，被免除罪，人藉此与神和好。

# 「信」不容许人自夸

❖ 请参阅读路加福音十八章9~14节

【法利赛人和税吏的祷告】



# 「信」不容许人自夸

- 自夸表现骄傲，而骄傲正是人最普遍的罪。
  - 最要不得的一种骄傲：**在信仰上骄傲自大足以摧毁灵魂。**
- ❑ 福音与骄傲
  - ❑ 以美德和善行为傲
  - ❑ 以宗教知识为傲
  - ❑ 以信心为傲

# 「信」不容許人自夸

➤ 「信」是我們得救的管道。

「信」是上帝賜下使我們得救的管道，通過這個管道祂在基督裡的義便成了我們的義

➤ 真正的「信」是仰望基督和祂的工作。

「信」的對象至關重要，只「信自己」或「相信信心本身」皆不能拯救我們

# 「信」包括所有人

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

（羅3：29-30）

- 犹太教的信仰优越感以及排外情绪
- 外邦人的败坏
- 给普世万民的福音：上帝执行同一个计划，赐下救恩的“条件”也相同--**在基督里靠恩典凭信称义**

# 「信」坚固了律法

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（羅3：31）

我们若照耶和華—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（申命記6：25）

只有主耶穌能完全遵行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，只有主耶穌能行出神的義。

# 「信」坚固了律法

上帝的拯救方法满足了律法在三方面的要求：

- 1、要求圣洁
- 2、要求正义
- 3、要求真正的公义

所以我們藉著相信主耶穌，可以白白的稱義——神  
使基督成为我们的义，神自己成为人的义，人在基督里就显明什么叫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義」

# 第三部分

## 三、旧约中因信称义的实例（羅4：1-25）

### 亚伯拉罕的故事

1. 凭信称义不靠行为（羅4：1-8）
2. 凭信称义不靠外在的记号--割礼（羅4：9-12）
3. 凭信称义不靠律法（羅4：13-16）
4. 信神和祂所应许的必能做成（羅4：17-22）
5. 信心的根基是耶稣基督（羅4：23-25）

## Q&A

Q：为什么选亚伯拉罕作为例子？

A：亚伯拉罕是神与犹太人立“选民之约”的先祖；

亞伯拉罕被稱為“信心之父”，神使他成了一切像他一樣信神之人的父；

亞伯拉罕，意即“多國的父”，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，也是世上一切按他信心踪跡去行之人的屬靈之父。

亚伯拉罕



因信称义

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神和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

1、亚伯拉罕信心的首要特征，就是信上帝和祂的应许。

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；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如经上所记：「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」

(羅4：16-17)

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神和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

2、不管环境如何，神所賜的真實信心一定能使人超越難處、超越環境，而神用恩典的帶領也一定會印證他的信實。

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国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说：「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」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；

(羅4：18～19)

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神和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

3、以上帝的话语（圣经）为根基的信心，必然力上加力，因上帝是信实的。

并且仰望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，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「算为他义」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，



（羅4：20～22）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神和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

有信心的人不一定不會起疑惑，但不是『因不信心裡起疑惑』，而是人在跟隨神的過程中有限，神必會讓我們『因信心裡得堅固』。這正顯明信心不是出於人自己，而是來自神的賞賜，來自神的信心才能『歸榮耀歸給神』。真實的信心是建立在『仰望神的應許』的根基上，而不是自己的『自信』。

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心的根基是耶稣基督

「算为他义」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，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耶稣被交给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

( 羅4：23～25 )

- ★ 如果你相信亚伯拉罕所信的那一位，上帝的应许就是给你们了。



*Frohe Weihnachten*

# 信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

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就快乐。

(約8：56)

- ★ 亞伯拉罕是相信將來在基督裡要成就的應許，我們是相信基督已經成就的救恩。我們所信的那位『從死裡復活的』主耶穌，正是亞伯拉罕所信的那位『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』。

